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助学贷款借款学生手册
(2013 年版)**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目录

前 言	3
助学贷款简介	4
校园地助学贷款申贷材料	4
校园地助学贷款申请流程	5
偿还贷款	5
还款测度测算	6
贷款代偿	6
信息变更	7
违约后果	7
联系我们	8

前 言

亲爱的同学们：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为了方便同学们申请办理助学贷款，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清楚贷款、明白还款，我们为同学们编写了这本《学生贷款手册》，请仔细阅读，妥善保管。

希望同学们珍惜宝贵的学习机会，珍爱自己的宝贵信用，勤学笃思，学有所成，早日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才，为报效祖国及感恩社会而不懈奋斗！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3 年 4 月

助学贷款简介

国家助学贷款是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学费、住宿费的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在校期间由政府、学校全额贴付利息和风险补偿金。目前助学贷款主要有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

生源地贷款办理由学生本人和父母向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是指学生通过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向银行申请学费和生活费。生源地贷款除享受与国家助学贷款一样的贷款贴息优惠政策外，在最长借款期限、还款等方面存在优惠、便捷等特点。

学校倡导学生办理生源地贷款解决经济困难，如未能成功办理，则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按规定给予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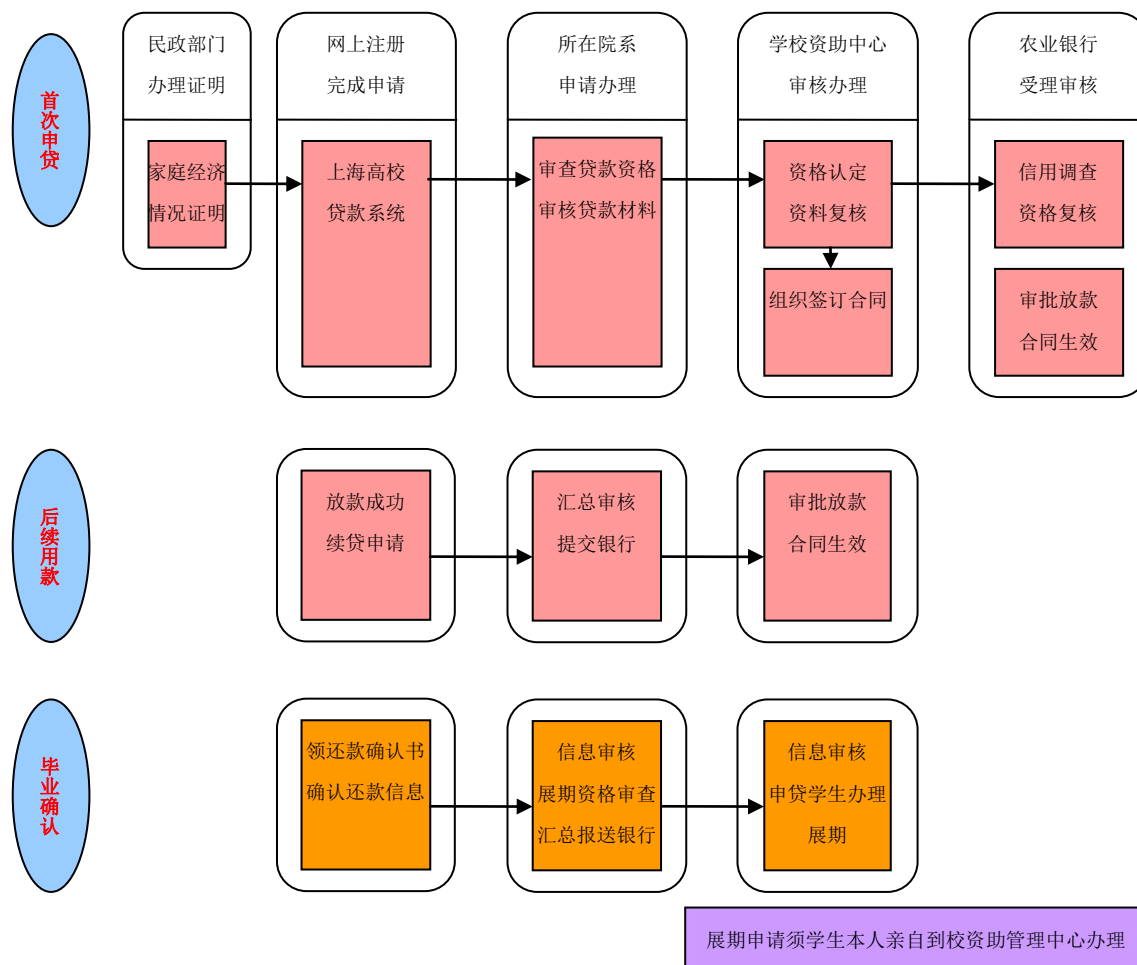
校园地助学贷款对象：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需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已申请获得了生源地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

贷款额度及用途：每个学生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不低于1000元，不超过6000元。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应用于支付借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

校园地助学贷款申贷材料

1.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调查表》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2. 个人申请书（A4纸书写）
3. 农行卡复印件（正反面复印，A4纸，卡号写在下面）
4. 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A4纸）
5. 申请人学生证复印件。（A4纸，无学生证的新生可用贴有一寸照片的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6. 户口簿复印件
 - 户口簿地址联：无地址联的，需另附所属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原件
 - 户主联
 - 父母户口联（父母存在离异、已故情况只需提供一方户口联）
 - 学生户口联（已迁出的需提供户口迁移证复印件）

校园地助学贷款申请流程



偿还贷款

正常还款和逾期还款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提前还款

- (1) 提前还款需一次性还清一笔合同，不接受部分提前还款。
- (2) 还款方式：持本人身份证和还款农行卡（或现金）到指定网点办理。

指定网点：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0号美罗大厦农业银行2楼202室。

展期还款

学生本人因升学（包括专升本和考取研究生）、西部志愿者、参军可办理展期申请。由学生本人持有效证件及符合以上条件的证明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展期延期手续。

助学贷款延期办理方法

	条件	要求	办理步骤	特别提醒
1	考上研究生或专升本的学生	由借款人亲自办理，不能代办	在毕业当年6月底之前带录取通知书（或延期证明）、身份证到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未办理登记或超过原毕业日未到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协议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办
2	参加西部志愿者的学生	由借款人亲自办理，不能代办		
3	参军的学生	由借款人亲自办理，不能代办		

还款测度测算

万元助学贷款还款试算表（按年利率7.05%试算）

	2013年7月毕业		2014年3月毕业		备注
	银行扣款日期	扣款试算金额	银行扣款日期	扣款试算金额	
每季产生利息	2013 09 20	100	2013 06 20	180	实际扣款金额以银行电脑系统扣款为准，本表只提供参考数据
	2013 12 20	180	2013 09 20	180	
		
按月还款期	2014 07 20	270	2014 01 20	270	
	2014 08 20	270	2014 02 20	270	
		

贷款代偿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基层单位就业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联合下发了《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和《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文件，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或高校毕业生、在校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其学费由国家补偿，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由国家财政代为偿还。

信息变更

在学生全部贷款还清之前，发生公民身份信息、放款还款银行卡、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变更后，请及时与农业银行取得联系。

个人信息变更办理方法

变更内容	条件	借款人在上海	借款人在外地		
			办理步骤1	办理步骤2	办理步骤3
扣款卡号	只能是农行的借记卡	本人亲自到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拿新办的农行卡复印（正反面复印到1张A4纸上）到财务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登记	学生在统一时间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填写相关材料。	校资助管理中心将相关材料交至银行，银行将学生信息进行更改。
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只能在中国境内的地址				

违约后果

(1) 失约惩戒：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150%。

(2) 失信惩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银行将对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①将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信息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将直接限制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

②将违约学生信息载入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并向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就业单位通报违约情况。这将对违约学生的就业，参加各种社会招聘考试等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③违约情节严重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联系我们

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http://www.cs1s.cdb.com.cn/>

上海市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

教育网：<http://202.120.198.16> 电信：<http://218.242.176.202/>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信息门户：<http://my.sit.edu.cn/>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aol.sit.edu.cn/s/44/t/177/main.htm>

信息变更&展期办理：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500号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学生生活
活动中心210室 传真：021-60873023 电话：021-60873252

提前还款：

徐汇支行：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0号美罗大厦农业银行2楼202室。

电话：64279999-3240

注：本手册主要提供指导，具体信息以最新发布的通知为准，请关注学生工作在线相关信息。